

徽商会票制度考略

汪 庆 元

“会票”，是由明清两代商人发行的一种异地支付凭证。关于会票在明清时期的使用情况，文献材料中偶有记载。傅衣凌先生在《明代徽州商人》一文中即对徽商彼此间开展汇兑业务的会票制度给予了关注，并在注释中抄录了两条有关会票的材料。黄仁宇先生在《从〈三言〉看晚明商人》中称“明代商人间商业机构最发达者，为徽州商人”，并指出徽商汇兑业务的开展仅限于“一极小之乡里圈”。由于会票实物传世极少，长期以来人们对会票的票式无从知晓。安徽省博物馆藏有清乾隆、嘉庆时徽商用会票 5 张，兹就这些会票作一考述。

一、明清时期会票使用的几种情况

会票与始于唐宪宗时的“飞钱”相类似。生活在明清之际的陆世仪在《论钱币》中说：“今人家多有移重资至京师者，以道路不便，委钱于京师富商之家，取票至京师取值，谓之会票，此即飞钱之遗意。”^①这是官宦之家利用会票转移资产，这种情况与商业信贷没有关系，所立会票的条款上不言及利息和利率，只注明汇兑地点、立票兑付人和兑付日期。^②

清初小说《豆棚闲话》中记有徽商使用会票的事：绩溪人汪彦经商致富，积资 20 余万，后令儿子兴哥携资到苏州开典铺。汪

兴哥“不一月间，那一万两金钱，俱化作庄周蝴蝶，正要寻同乡亲戚写个会票，接来应手。”^③徽商汪兴哥在苏州经营不善，以致亏空，需从同乡亲戚中增资。这里即是徽商之间的短期信贷。其所写会票中必然会涉及利息、利率、期限等条款。被供贷的“同乡亲戚”可凭汪兴哥出的会票到绩溪汪彦处兑现。

又据范濂《云间据目抄》所记苏克温利用会票行骗的事。“时里人有马姓者，携货客于京。克温觐知之间，往纳交，叙乡情甚密，其人已笃信克温。克温乘间给之曰：闻君将以某日归，而孤身涉数千里，得无患盗乎？我当为君寄货徐氏官肆中，索会票若券者，持归示徐人，徐人必偿如数，是君以空囊而货实货也。长途可帖然矣。马姓乃深德克温，即以一百五十金投之。克温佯入徐肆，若为其人谋者，出持贖票示之曰：货在是矣。其人亟持归，付徐人。徐人以为贖，不与。”^④故事中所述会票虽属“贖票”，但当时类似这样用会票汇款的事应为常见。还有《红楼梦》第十六回，叙及贾府为贾元春盖造省亲别院，到苏州割聘教习，采买女孩子，置办乐器行头等事。贾蔷回贾琏该动用哪项银子，说：“不用从京里带下去，江南甄家还收着我们五万银子。明日写一封书信会票我们带去，先支三万，下剩二万存着，等置办花烛彩灯并各色帘栊帐幔的使费。”

从以上所引资料中可见，明清时期会票已用于城市和乡村之间资金的双向流动。无论是官宦之家的大额资金转移，还是一般商人的小笔汇款，或商人之间的信贷，其所用会票在异地支付这一点上是相同的。

二、对会票实物的考察

这里介绍的五张会票实物，从所载条款来看，是为商人之间的信贷会票，均言明借贷利率。我们说这些会票是徽州商人之间的信贷凭证，主要依据为以下几点：

1. 会票中所记使用的平砵“徽平”。我们知道，明清时期称量银两使用的天平砵码，各地不同。如北京有“京市平”，汉口有“汉估平”等。乾隆十九年吴若千所立会票（见插页）中的“徽平”，当是徽商使用的平砵。

2. 在嘉庆元年和嘉庆三年所立的两张会票中，程翼文和程冀川互为立票人和见证人。这在徽商利用同乡亲戚关系的信用借贷中应属常事。

程翼文会票

凭票会到 方处本银五十两整，其利言明每月一分贰厘行息，约至对周归楚。其本约于三年对期归还不误。此照。

计开平九四，色九六。

嘉庆元年六月初十日立会票，程翼文（印章）

中程冀川

（款式同吴若千会票，但首页木刻图案不同。）

程冀川会票

凭票会到 方处本九七银九四平壹百两整（“翰墨生香”印），言定每月壹分贰厘行息，约至来年冬，本利一并归还不误。此照。

嘉庆三年十月初一日立会票程冀川（“翰墨生香”印）

凭中程翼文

（款式同上）

3. 徽商在各地放债，以典当业为主，因为在典当中可收取债务人的抵押物。否则，这些远离故乡的徽商大都与债务人之间素昧平生，其信用关系无所凭藉。而这些会票中并未言及抵押物。再从所载金额来看，两张会票为一千两，最少一张为五十两。试想：徽商绝不会把一千两银子贷给一个素昧平生、无所凭藉的客户。

4. 这些会票封面下方均有彩色套印版画。明清时期套色彩印是徽派版画的一大特色，版画艺术在此已渗透到社会生活的许多

领域。

以上所引苏克温利用会票行骗的材料中有“索会票若券者”的说法，说明“券”作为民间借贷的凭据，在社会上使用得更为广泛，而信贷会票在借贷凭证这一点上与“券”是基本相同的。所不同者，会票为异地支付而已。古代的券常分两半，各执其一作为凭证。即如唐代的“飞钱”，宋代的“便换”，其在形制上亦与券有着不解之缘。《新唐书·食货志》载：“合券乃取之，号飞钱。”宋开宝年间，专门经营汇兑的机关“便钱务”亦“仍敕诸州，凡商人赍券至，当日给付，不得住滞，违者科罚”。^⑤

上述乾隆十九年会票，在第一行“吴若千”姓名下钤有“恒元图书”骑缝印。这骑缝印应是古代“合券”的遗意。由于徽商是以乡族关系为纽带，相互之间信用较好，在不断使用的实践中，有的就省略了骑缝印。我们仔细观察这些会票，发现其所钤印记很特别。如吴若千所立会票，其上并无“吴若千”印记，而三处钤有“恒元图书”印（见插页）。在程翼文所立会票中，嘉庆十五年一张钤“翰墨生香”印，嘉庆十六年一张则钤盖“章”两字印。通过这些特别的印记，我们大致可以作出如下判断：商用会票虽不像券需要“各执其一”作为兑付时的凭证，而在会票上钤盖何种印记，当属商家秘密，外人无从知道。前马姓者持假会票，徐人不予兑付的事，可能是因为“贗票”印记不对。这些会票印记中的“恒元图书”、“翰墨生香”等文字内容，抑或亦透露出徽商“贾而好儒”的特色。

五张会票中，经批兑的有两张。程翼文嘉庆十六年所立会票中写明“约至本年冬日，本利一并归还不误”，而会票上的批注是“十九年算讫”，其原拟贷款期为一年，实际还款期为三年。会票中所约定的利率处在较为合理的程度，并非高利贷。

程翼文会票

凭票会到 黄处本银贰百两整（印章），言明每月壹分贰厘行

存照

乾
隆
拾
玖
年
陸
月
初
壹
日
立
會
票
吳
若



立會票呈

今會到
名下徽平九七色銀壹兩整其銀每足月壹分
肆厘行息其利四季交付不致有誤立此會票

息，约至本年冬月，本利一并归还不误。此照。

计开平曹砧足兑，色九三色。

嘉庆十六年正月 日立会票程翼文（印章）

执笔中程 切之

批注：十九年算讫。封底有“信行”二字。

和这些会票同时收藏的还有一些借贷券、租批等，所用纸件与会票相同，封面下方亦有套色版画。其中有一张“会券”，前段书写格式与会票相同，但借贷者注明在屯溪以房产作抵押。其内容如下：

立会券潘伟士，今会到警记名下净光洋九十四元整。言定正月底归还，按月一分二厘行息。恐口无凭，立此存据。

立会券 潘伟士

咸丰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立

另将服字一千零八十号，土名屯溪中街屋契一纸附押，订期正月底一并归还。如过期不还，即将此契换当契。恐口无凭，立此存照。又批

通过这张会票，可见徽商典当业中抵押贷款之一种。借贷如逾期不能还款，那幢座落在屯溪中街的房屋就得易主了。

三、徽商经营金融信贷及其风险

通过以上会票所反映的情况，可见徽商在经营金融信贷中，有信用贷款和抵押贷款之分。潘伟士会券中所记徽商“警记”典当行兼营金融信贷业务，这在徽商典当业中是较为普遍的现象。徽商经营金融信贷，不仅是兼营，即专业的银楼、银行在城市中亦不少见。如道光《重续歙县会馆录》中所载：清乾隆三十二年至三十四年在北京的银行捐输者十七家，银楼六家：敦华楼、文华楼、春华楼、东华楼、天宝楼、兴华楼。徽商在北京的这些银行、银楼的经营规模等情况，现已难考见，但其主业为金融信贷是肯

定的。从其在北京歙县会馆捐输的情况来看，亦步履维艰。乾隆五十三年“义庄捐输名录”中，银行门面仅剩程昆来、黄景云、方立三、鲍锡三、胡君佐五家，各捐银一两五钱。而大盐商鲍漱芳在嘉庆年间一次就捐银二千一百两。

徽商在典当业中经营金融信贷成功的例子很多，如休宁商山吴氏，明清时期“皆以典质权子母”，因而“家多素封”^⑥。歙县的岩镇号称子钱家之藪。但徽商经营金融信贷的高收益和高风险是并存的。其贷出的资金由于各种因素无法收回的例子也很多。如明弘治时休宁人程锁，其父在外地放债，后病故，而资金则“尽贷他人所，人人生心。长公出券悉焚之，无所问”^⑦。这是程锁人生地不熟，对债务人的“生心”无可奈何。又如祁门人汪献祥，“往来江淮间，累千金，为赣榆人称贷尽。适赣有悍令诛遗赋，箠楚其民，邑半流亡。祥券满一篋，无能偿者。曰：‘去之，无助人为虐！’焚其券而归。”^⑧这是由于“悍令”的酷政弄得民不聊生，债务人无能力偿还的例子。又有徽商汪拱乾，“立券时必载若干利，因其宽于取债，日积月累，子母并计之，则负欠者俱有难偿之患。……于是检篋中券数千张，尽召其人来而焚之。”^⑨在方志族谱中记载徽商此类“焚券”的事很多，记述者将其说成“义举”。徽商背井离乡，所追逐的无非利润二字，其焚券后血本无归，当是不得已而为之。

徽商经营金融信贷业的繁荣与衰落，是和当时社会经济的现状紧密相联的。在封建社会后期，社会经济很不稳定，又缺乏相应的商业法制，金融信贷资本随时都可能化为乌有，风险是巨大的。北京歙县会馆在乾隆二十八年的“增议条规”中规定：“馆内尚有余银，只置产坐租，丝毫不得借贷于人，贪利貽误。”^⑩可见徽州土商有着较强的风险意识。

通过以上分析可见：明清时期的商用会票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程度的产物，它是民间商人在继承唐宋时期的“飞钱”和

“便换”的基础上创制而成的。商用会票与“飞钱”、“便换”的主要区别是，前者是民间商人在商品流通过程中形成的，其兑付体现了商人之间的信用业务的开展；而后者则是政府行为，其兑换等环节带有行政强制性。

明清时期的徽商是以乡族关系为纽带的，他们大都是小本起家，结伙经商。有的徽商资本来源即为借贷，在经营过程中，往往也需要借贷资本以济不足。而徽商经营的地域范围较广，有的人同时在相隔千里之遥的两地经营典当等金融信贷业务，异地支付款项就成为经常性的活动。商用会票满足了徽商间金融信贷的需求。

注：

①《皇朝经世文编》卷五十二。

②《文献》杂志1985年第2期公布了由休宁渭桥谢氏收藏的清康熙年间的会票23张，其会票内容没有一张言及利息和利率，只为汇款所用，与本文所涉商用信贷会票不同。

③艾衲居士：《豆棚闲话·朝奉郎挥金倡霸》。

④范濂：《云间据目抄》卷三《记祥异》。

⑤《文献通考》卷九。

⑥《金太史集》卷七《寿吴亲母金孺人序》。

⑦《休宁率东程氏家谱·明故礼官松溪程长公墓表》。

⑧康熙《祁门县志》卷四《孝义》。

⑨谢国桢：《登楼杂记》《明代社会经济史料选编》。

⑩道光《重续歙县会馆录》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安徽省博物馆



(文见 187 页)